

113 日四技-多設系

註：

1、總畢業學分數至少 128 學分：

(1)校訂必修課程 29 學分，其中包含：

A.基礎通識課程 16 學分。

B.核心通識課程 3 學分。

C.選修通識課程（人文藝術、社會科學、自然科學、創意跨域）每類選修 2-4 學分，合計 10 學分。

(2)學院必修 10 學分，系訂專業必修課程 36 學分。

(3)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53 學分，其中系訂專業選修課程至少 17 學分(含學院選修課程)；專業選修學分不含通識課程學分。

(4)修讀第二外語選修課程僅認列 4 學分為本系專業選修。

(5)修習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者，其修讀學分得列計於專業選修學分。

2、每學期修業學分數：第 1~2 學年 16~25 學分，第 3 學年 12~25 學分，第 4 學年 9~25 學分。

3、本系學生於畢業前，必須符合下列系訂畢業門檻規範：

(1)通過系訂專業能力及資訊能力檢定。

(2)通過院訂專業能力。

(3)通過校訂英語能力檢定及「學術倫理教育」課程。

(4)在學期間須修畢本系任一模組課程學分數及任一微學程或完成任一跨領域學分學程或一個輔系或一個雙主修。

4、通過本系「校外實習」課程規定。

5、本應修科目表學分欄為括弧（）者，則表示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數。

6、本應修科目表因應本系特色發展之需要時，得依據本校課程規劃流程修正。

7、畢業門檻實施細則，以通過系(所)院課程委員會議及系(所)網頁公告為主。